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行銷宣導費申請補助作業須知修正規定

- 一、內政部(以下簡稱本部)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,為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興辦社會住宅行銷宣導費,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須知主管機關為本部,執行機關為本部國土管理署,補助之對象 為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,補助行銷宣導費依本計畫經費補助,本 部並得視住宅基金年度預算調整補助金額。
- 三、本須知補助之對象,以於本部函知之受理申請補助期間,申請機關 轄內已有完工、施工中或先期規劃具體可行之社會住宅者,為優先 補助對象。

申請機關應於本部函知之規定期限內,檢具申請計畫書函送本部國土管理署申請補助;屆期未申請或申請資料不完全者,不予受理。

四、申請計畫書之內容,應包含下列項目:

- (一)計畫緣起及目標。
- (二)預定工作項目(得包含電視、新媒體與網路、廣播、平面、 戶外等媒體素材製作及通路購買或舉辦社會住宅相關行銷宣 導活動)。
- (三)執行期程。
- (四)經費需求。
- (五)預期效益。
- (六)其他本部指定事項。

申請計畫書之執行期程,不得跨年度辦理。

五、本部國土管理署受理第三點申請進行審查後,應函知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修正意見及補助金額額度。必要時,得邀請專家學者協 助審查。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於接獲修正意見之日起三週內依審查意見修正申請計畫書,送本部國土管理署審查。

六、經審查核定之申請計畫書為補助計畫,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按 補助計畫之計畫期程辦理;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協調相關主計 單位及議會,辦理納入預算作業或同意先行墊付執行。

預定工作項目執行進度落後,經本部國土管理署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,本部國土管理署得暫停撥付補助經費或調整、刪減、取消補助經費。

七、補助款應完成納入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年度預算並專款專用。 八、核定補助費之撥付,依下列原則辦理:

- (一)分二期撥付,發生契約權責後,撥付第一期款(中央補助之計畫發生權責總數之百分之五十),執行進度達到百分之五十時,撥付第二期款(中央補助之計畫發生權責總數之百分之五十),由申請機關檢齊領款收據、請款明細表、納入預算證明(機關用印)、歲出計畫提要表(機關用印)、最新進度管考表及契約書摘要影本等文件,竅實向本部國土管理署請領補助款。
- (二)前款納入預算證明與加蓋關防之預算書影本,如因申請機關 尚未將中央核定補助經費完成納入預算程序者,得以議會同 意墊付函代替;補助經費如已完成納入預算程序者,不得逕 以議會同意墊付函作為請款文件。
- (三)契約書摘要應影附之內容至少包括契約封面、契約總價金、 付款條件及雙方簽署頁等,且其執行期程訂定應配合本須知 及經費核撥門檻規定。
- (四)請款之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者,應由申請機關承辦人員於文件 內適當位置加蓋職章,並加註與正本相符文字。
- 九、受補助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,負責 統籌協調與執行管考工作,並按月填報辦理進度、實際支用補助經 費情形,於次月五日前函送或以電子郵件傳送本部國土管理署備 查,並出席本部國土管理署召開之計畫執行檢討會議。
- 十、本部國土管理署得視實際需要於執行期間進行訪視、輔導、觀摩及 查核,受補助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配合辦理及提供所需資 料;有關程序及查核項目等規定,由本部國土管理署另定之。

考評執行成效不佳者,除將評比結果函請受補助之直轄市、縣

- (市)首長加強督促外,將列入紀錄供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。 本部國土管理署得依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評核結果,建議直轄 市、縣(市)政府對補助計畫執行相關人員辦理獎懲。
- 十一、補助計畫於結案後一個月內,受補助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 函送結案報告書三份(含電子檔案)到本部國土管理署備查,並 將賸餘款項一併繳回。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賸餘款項者,列入 爾後本部國土管理署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。

補助計畫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無需填具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者,得以足資證明結案文件代替。補助計畫執行逾期、違約及其他罰款,應隨同該案結算賸餘款,依該案補助比率一併繳還本部國土管理署。

十二、受補助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執行本補助經費所產出之行銷宣 導資料等相關著作,應授權本部國土管理署享有不限時間、地 域、次數、非專屬、無償之利用權利,利用之方式包括重製、散 布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編輯、改作、公開演出、 公開上映等,本部國土管理署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 用。